

中国科学院力学研究所工会委员会文件

力工字〔2022〕1号

中国科学院力学研究所工会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力学研究所协会管理办法》的通知

所内职工：

《中国科学院力学研究所协会管理办法》经所工会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国科学院力学研究所工会

2022年3月10日

中国科学院力学研究所协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推进力学研究所文化与精神文明建设，丰富职工业余文化生活，促进职工协会健康发展，规范职工协会的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内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力学所职工协会是在所工会管理和指导下，由具有共同爱好的职工和学生以自愿参加、自愿组织、自我管理为原则成立的，具有固定章程的非盈利性所内群众性团体。

第三条 职工协会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研究所的各项规章制度，开展科学、文化、艺术、体育等有利于职工身心健康和素质提高的各项活动，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其他组织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不得以协会名义从事超出章程范围的活动，所工会对协会进行指导和监督，并定期对其进行评估与考核。

第二章 协会成立、设置与注册

第四条 成立职工协会，须向所工会书面提出登记注册申请，经所工会审批后，方可正式成立并开展活动。

第五条 职工协会申请成立的条件：

1. 具有明确的协会章程，发起人应为在职职工，发起阶段协会会员一般不少于 3 人；

2. 具备完善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财务有专人管理；

3. 会员一般为在职职工，注册会员中在职职工所占比例要在 70%以上，学生所占比例为 30%以下，会长须为在职职工担任，运行 1 年后，会员人数不得少于 20 人；

4. 各协会按照各自特点制定会员入会条件，包括专业特长要求、体质条件等，入会条件应兼顾专业特长和不同层次的需求；

5. 有开展活动的基本条件，每年至少组织 2 次与协会相关的活动；

6. 每年须有年度活动计划和总结；

7. 活动内容应积极向上，有益于职工身心健康，不影响科研、办公秩序；

8. 有开展活动的基本条件，经费来源明确，并有专人管理。

第六条 职工协会申请成立流程：

1. 由拟成立协会的负责人向所工会提交《力学所职工协会成立申请表》《力学所职工协会负责人登记表》，同时提交协会的章程草案、会员名单等材料；

2. 经所工会审核合格后填写《力学所职工协会注册表》，办理注册手续并备案；

3. 批准筹备的协会应当经工会委员会讨论审批，通过章程、产生机构、负责人等。对于不批准的，所工会要向发起人说明理由；

4. 协会可以自行设计会旗、会徽、会标等，但须经所工会批准并备案。

第七条 协会《章程》的主要内容：

1. 协会的名称；
2. 成立的宗旨和目的；
3. 活动内容和形式；
4. 会员资格、权利和义务；
5. 组织结构及负责人的产生及罢免程序；
6. 经费来源及适用范围。

第八条 职工协会会长条件：

1. 力学所在职在岗职工，具备履职能力，有时间和精力组织开展协会工作。会长的任期为5年，一般连续任职不超过两届；

2. 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素质，热心协会工作，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奉献精神；

3. 认真组织开展协会各项活动，定期向会员汇报经费使用情况；

4. 能够调动会员积极性，不断稳定和扩大队伍，保持协会的生机和活力；

5. 协会负责人候选人应先与所工会报备并批准后，由协会会员民主选举产生；

6. 协会负责人更换时应及时与所工会联系，新的负责人需经会员民主选举产生，报所工会批准后公布。

第九条 会员加入协会条件及义务：

1. 所内职工、学生；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研究所的有关规章制度；

3. 热爱研究所，承认协会章程，积极参加活动，服从协会的安排，积极提出活动建议；

4. 按期交纳会费。

第十条 会员享有的权利：

1.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2. 拥有协会负责人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3. 参加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4. 监督协会管理及资金使用情况；

5. 向协会负责人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一条 凡在所工会正式申请成立的职工协会，需在每年12月，按照所工会要求的时间完成协会年度注册工作。

第十二条 注册内容：

1. 最新组织机构情况；

2. 最新会员名单;
3. 上一年度工作总结;
4. 新一年度工作计划及全年的经费预算。

第十三条 协会注册时需满足人员结构比例，否则不予注册。

第十四条 因为组织机构调整及其他原因不能按照时间要求完成注册工作的协会需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重新注册工作。

第三章 日常活动管理

第十五条 所工会积极支持协会的发展建设，并实行指导性管理。协会在所工会的领导下，依照协会《章程》自由开展活动，活动需突出群众性和普惠性，以满足广大职工多元化需求。所工会为协会活动的开展提供必要的经费、设备及场地支持，在不影响工会正常工作的情况下，优先使用工会活动场地。

第十六条 协会活动开展基本要求：

1. 各协会依据各自的章程和计划开展活动，活动内容、时间、地点等须起草文件通知，报所工会批准备案后，方可开展活动；
2. 每年年底协会注册时，向所工会提交协会新一年度活动计划，由所工会备案，活动前及时发布活动公告，接受全所监督；
3. 各协会根据所工会安排，承办或协办全所大型活动；
4. 开展各类活动后，协会须起草活动新闻报道，报所工会审核发布；

5. 开展活动需要购买衣服时，每个职工每两年购买服饰不得超过1000元，每两年限购一次；

6. 各协会开展活动严格执行预算，原则上不得超支。

第十七条 协会开展培训班基本要求：

1. 各协会可根据自身特点和情况，兼顾普及、专业、群众性等多方面，开展满足职工需求的培训班；

2. 每年年底注册三周内，向所工会提交《培训需求申请表》，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培训课时、授课人等基本信息，报所工会批准备案。按照培训计划上的时间节点，提前起草培训通知，提交审核后，方可面向全所招收培训学员。

第四章 协会的考核

第十八条 所工会每年年底将对各协会进行评估和考核，各协会需按如下要求提交年度工作总结报告：

1. 协会自行以及配合所工会组织的活动基本情况（包括内容、次数、参加人数等）；

2. 受研究所委托参加所外交流、展示、演出、比赛等活动情况；

3. 协会活动实际成效，包括宣传海报、展板、新闻稿件、图片、声像资料等；

4. 经费（自筹资金、所工会拨款）使用情况报表。

第十九条 所工会依据协会报送的参加评估和考核的材料及平时考核记录，对于达到合格标准的协会予以合格登记；对于未达到合格标准的协会对其进行限期整改或取消注册资格。

第二十条 所工会应指导、扶持、帮助职工协会健康有序地发展，每年对协会活动进行总结评比，对活动好的进行表彰，对表现突出的协会给予必要的奖励。评选先进协会 1-2 个，奖励额度为 10000 元，奖励额度限下一年度当年使用。

第二十一条 所工会对协会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能：

1. 接受协会申报登记，对申请协会进行审批，对已批准的协会进行备案；
2. 对协会实施年度检查、审核注册；
3. 指导协会依据《章程》开展活动，对违背《章程》的行为予以纠正；
4. 负责协会参加所外活动的审批工作；
5. 对违法违纪的协会视情节分别作出警告、责令整改、取消经费支持、限期停止活动和撤销登记的处理。

第五章 协会财务管理

第二十二条 协会的经费

1. 各协会按实际情况制定会费标准，收取会费，并制定会费管理办法，纳入本协会章程。会费应由专人管理，并经负责人签字报销。各协会应定期向会员报告会费使用情况。

2. 所工会每年给各协会的基础经费额度为 5000 元/年；运行经费额度按实际注册并交纳会费的会员 200 元/人/年计算；组织所级比赛经费额度按照参加比赛人员 200 元/人/次计算。

3. 各协会组织活动产生的费用，原则上由协会自行支出；协会组织受所工会委托参加省、市级以上的交流、展示、演出、比赛等活动，所工会按照财务相关规定给予经费支持。

4. 各协会开展的培训班，由各协会从运行经费支出，根据课时、课时标准，为授课人员发放授课费。

5. 所工会支持各协会组织职工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对于活动内容、人员规模及活动效果好的，加大经费支持。

第六章 协会的注销

第二十三条 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向所工会申请注销

1. 经会员大会表决，有三分之二以上会员同意注销的。
2. 由拟注销协会的负责人向所工会提交书面材料。

第二十四条 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所工会将对其进行整改或注销：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犯研究所规定，扰乱研究所正常的秩序，利用协会名义从事非法活动；
2. 背离协会活动宗旨，在职工中造成不良影响；
3. 协会负责人未能正常履行职责或协会一年内未进行正常活动；
4. 每年所工会将对职工协会进行一次注册登记，对未经办理登记注册的职工协会进行注销。
5.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所工会有权解散该协会：
 - (1) 违反本办法规定或超出协会《章程》宗旨和范围开展活动，造成恶劣影响的；
 - (2) 不接受所工会监督检查的；
 - (3) 从事营利性或非非法活动的；
 - (4) 财务管理混乱的；
 - (5) 会员人数少于规定人数且不能正常开展活动的；
 - (6) 长期不开展活动的。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经 2021 年 12 月 23 日工会委员会审议通过，自印发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所工会负责解释。

